

马西乡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吕梁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督办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公布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乡执法职责和企业经营实际，坚持“必要、精简、高效”原则，杜绝无依据、随意性涉企检查，制定本计划，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检查对象

全乡范围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重点监管酒厂、石料厂、养殖场等经营主体。

二、检查事项

对农产品生产的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的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对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对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和维护，以及根据上级专项部署或群众投诉重点核查领域。

三、检查频次

落实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按企业风险程度划分检查频次，同一年度对同一企业检查频次不超过法定上限，无特殊情况不重复检查：

（一）高风险企业（如石料厂、加油站）：每年现场检查 2 次，并结合年度安全生产专项排查工作开展；

（二）一般风险企业（如酒企、养殖场等）：每年现场检查 1 次；

（三）触发式检查：接到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发现隐患的，即时开展检查，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四、检查方式

坚持“综合查一次”，减少入企现场检查频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具体方式分为两类：

（一）计划式检查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按月整合各执法事项，对当月检查对象开展“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联合检查，覆盖安全生产、环保、经营合规等全部相关事项，避免多头检查；

（二）触发式检查

由投诉举报、转（交）办、督办、数据监测发现隐患等情形触发，即时开展现场核查，检查后出具书面检查结果，告知企业整改要求及时限。

所有现场检查均需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并报执法队负责人批准，及时制作检查笔录，反馈检查结果，全程留痕可追溯。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执法流程。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开展检查，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接受企业宴请、礼品等，不得下达检查指标。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坚持过罚相当，优先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柔性执法方式。

（二）强化执法服务。将合规指导融入检查全程，对企业存在的问题现场指导整改，提供政策咨询，完善“执法+服务”模式。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及时上报并跟踪督办。

马西乡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2日